

市立新北高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段考 試題										班級		座號		電腦卡作答
科 目	公民與社會 法律與生活	命題 教師	駱冠宇	審題 教師	公民科 全體教師	年級	一	科別	高一 (體電訊 除外)	姓名				是

## 一、單選題（每題 2 分，共 94 分）

1. 「罪刑法定主義」意指下列何者？ (A)無法律即無犯罪，亦無刑罰 (B)唯有刑法典可以賦予國家刑罰權 (C)刑法規定可以溯及既往 (D)法官審理犯罪不能違反判決先例。
2. 下列何人代表國家對犯罪行為進行訴追？ (A)法官 (B)檢察官 (C)法警 (D)被害人。
3. 下列何者非檢察官所做之處分？ (A)不起訴 (B)緩起訴 (C)起訴 (D)保安處分。
4. 樂桃被搶劫，她可向檢警單位提出 (A)自首 (B)自訴 (C)告訴 (D)告發。
5. 下列哪一部法典被稱為「被告的人權保障書」？ (A)憲法 (B)行政法 (C)刑法 (D)刑事訴訟法。
6. 根據我國之相關規定，下列那些敘述不符合「阻卻違法事由」而具違法性？ (A)醫師乙受癌末病人所託為其注射毒藥實施安樂死 (B)外科醫生乙為挽救車禍意外傷害者之生命將其截肢 (C)某丙與搶銀樓之持槍歹徒扭打，造成歹徒手骨折 (D)隔壁民宅失火，某甲為搶救屋內女童而損毀鄰宅大門。
7. 依據《刑法》第 63 條規定，以下何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得減輕其刑？ (A)滿 20 歲之犯罪人 (B)未滿 18 歲之犯罪人 (C)滿 60 歲，但未滿 80 歲之犯罪人 (D)18 歲以上，但未滿 20 歲之犯罪人。
8. 2018 年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審理一件因網路購物糾紛而引發的爆粗口事件時，案件檢察官認為本案涉及刑法的公然侮辱罪，並請求法院判處行為人刑罰。但法官認為此條文違憲並向大法官聲請釋憲。試問：下列敘述何者與上述法官的立場相近？ (A)口出惡言會傷害個人名譽，應以刑罰制裁取代民事賠償 (B)為了確保言論自由不至於破壞倫理秩序，應處罰言論失當者 (C)憲法保障的自由權，不應該以任何理由限制 (D)公然侮辱的定義不夠清楚，法官認定時會有歧異。
9. 依據《刑法》規定，具有限制刑事責任能力者，得減輕其刑。下列何者「得減輕其刑」？
 

(甲)擔任公職者；(乙)精神障礙者；(丙)瘡啞人；(丁)滿 80 歲以上者；(戊)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A)甲丙戊 (B)甲乙丁戊 (C)乙丙丁戊 (D)甲乙丙丁。
10. 檢察官執行死刑為何不成立犯罪，因為係屬？ (A)緊急避難 (B)正當防衛 (C)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D)依法令之行為。
11. 關於刑事訴訟中證據之說明，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被告之自白，雖出於強暴、脅迫、疲勞訊問、違法羈押，只要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B)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法院不得作為判決之依據 (C)犯罪事實應依據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D)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12. 柯南認為刑罰目的旨在透過對特定犯罪人的處罰或改善，來減少他們的再犯。試問：柯南的看法與以下何者相符？
 

(A)應報理論 (B)特別預防理論 (C)一般預防理論 (D)綜合理論。
13. 刑法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此即下述何種原則之表現？
 

(A)正當程序原則 (B)無罪推定原則 (C)不告不理原則 (D)罪刑法定原則。
14. 以前古代有斬首之犯人通常都在菜市口公開處刑，試問此種刑罰目的為下列何者？
 

(A)應報理論 (B)綜合理論 (C)一般預防理論 (D)特別預防理論。
15. 監獄中執行死刑之槍手，其射殺死刑犯之行為，屬於下列何種行為性質，因此不構成殺人罪？
 

(A)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B)正當防衛 (C)緊急避難 (D)依法令之行為。
16. 下列關於刑事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A)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 (B)故意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C)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過失論 (D)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故意論。
17. 一般市民逮捕現行犯時，若有造成現行犯身體上的輕微傷害和自由受拘束的結果，其阻卻違法的事由為何？
 

(A)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B)依法令之行為 (C)緊急避難 (D)比例原則。
18. 裝修工人甲受屋主乙委託，將乙宅的圍牆拆除，甲的拆除行為不構成毀損罪是因為？
 

(A)欠缺刑法上的行為 (B)欠缺構成要件 (C)具備排除違法性之理由 (D)具備阻卻責任事由。

市立新北高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段考 試題										班級		座號		電腦卡作答
科 目	公民與社會 法律與生活	命題 教師	駱冠宇	審題 教師	公民科 全體教師	年級	一	科別	高一 (體電訊 除外)	姓名				是

19. 路人甲在國家公園遭野狗攻擊，情急之下自行將路邊設置的路標拔起抵抗，路人甲不構成毀損罪，其理由為何？  
(A)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B)依法令之行為 (C)正當防衛之行為 (D)緊急避難之行為。
20. 曉婷駕車蛇行，明知極為危險，自恃技術高超，確信不致肇禍，卻失控撞死路人甲，此為：  
(A)有認識過失 (B)無認識過失 (C)直接故意 (D)間接故意。
21. 關於刑法之責任能力依照年齡區分，試問下列何者需要減輕其刑？  
(A)18 歲在網路上罵三字經 (B)15 歲無照騎機車撞傷人 (C)13 歲偷超商飲料 (D)70 歲持刀傷人。
22. 12 歲的美惠在醫院內玩火柴，致失火燒死數人。該美惠的行為是否成立犯罪？  
(A)由法官依事實嚴重性決定 (B)由醫師鑑定後將其報告交由法官決定 (C)成立犯罪 (D)不成立犯罪。
23. 試問下列何人是屬於完全責任能力人？ (A)21 歲單身小雅 (B)17 歲已婚敏敏 (C)12 歲的愷愷 (D)瘡啞人玲玲。
24. 《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學說上如何稱呼此規定？ (A)擇一故意 (B)間接故意 (C)直接故意 (D)未必故意。
25. 下列關於刑事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A)所有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B)不知法律者皆應免除刑事責任 (C)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D)滿 80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26. 關於刑法中之故意與過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間接故意 (B)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C)過失分為無認識過失與有認識過失 (D)刑法以處罰故意犯為原則。
27. 美惠在下班返家途中，遇到歹徒搶劫皮包，情急之下以小刀刺傷歹徒。試問美惠是否應承擔法律上的責任？ (A)美惠雖為阻卻違法行為，但應負起刑事責任 (B)美惠的行為是正當防衛的阻卻違法行為，不須承擔法律上的責任 (C)美惠應負起行政責任 (D)美惠雖為阻卻違法行為，但仍應負起醫療賠償的責任。
28. 下列何者不是犯罪成立之要件？ (A)構成要件該當性 (B)違法性 (C)行為能力 (D)有責性。
29. 法官及檢察官，二者在職務的執行上有無不同？ (A)沒有不同，二者均在做審判工作 (B)沒有不同，二者均在做犯罪的偵查工作 (C)是有不同，法官在做犯罪的偵查工作，檢察官在做審判工作 (D)是有不同，法官在做審判工作，檢察官在做犯罪的偵查工作。
30.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下列何項行為？ (A)告發 (B)告訴 (C)自訴 (D)自首。
31. 一位鐵路警察在自強號上被發狂的男子持刀刺死，該案由檢察官起訴，但鑑定醫師到法院證稱：該男子為思覺失調症病人，需要終身服藥控制，案發時被告處於急性狀態妄想，加上智力退化理解力差，所以已喪失辨識能力。如果你是法官，應做何種判決？ (A)減刑 (B)無罪但施以保安處分 (C)死刑 (D)無期徒刑。
32. 法官於審判時，雖有懷疑，但不能證明被告有罪，應： (A)引用以往類似判例，據以審判 (B)中止審判，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C)適用「罪疑惟輕」，減輕被告刑罰 (D)宣告被告無罪。
33. 下列案例中的行為，何者符合我國法律規定的阻卻違法事由而無罪？ (A)醫生注射藥物協病人安樂死 (B)警察對超速車輛開槍 (C)醫生買賣移植器官 (D)避免壞人現在攻擊進而反擊踢對方一腳。
34. 20 歲的阿鴻帶著 15 歲的妹妹小玲，抱著好玩的心態去偷了別人的機車。試問依照《刑法》規定，他們必須負擔何種法律責任？ (A)阿鴻、小玲都不須負刑事責任 (B)阿鴻、小玲都必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 (C)阿鴻必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小玲可以減輕處罰 (D)阿鴻可以減輕處罰，小玲可以不罰。
35. 阿龍騎機車不小心撞傷路人，此為 (A)有認識過失 (B)無認識過失 (C)間接故意 (D)直接故意。
36. 有關刑事訴訟程序，法官及檢察官所擔任的角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由檢察官負責刑罰的執行工作 (B)法務部長可決定要不要起訴 (C)由檢察官負責審判，一般採取三級三審制 (D)法官依照比例原則來判決被告到底有罪還是無罪。
37. 違反刑法除了處以相當的徒刑外，還可以科以罰錢，這裡所謂的「罰錢」又可稱為什麼？  
(A)罰鍰 (B)罰金 (C)罰帖 (D)罰則。

市立新北高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段考 試題									班級	座號	電腦卡作答	
科 目	公民與社會 法律與生活	命題 教師	駱冠宇	審題 教師	公民科 全體教師	年級	一	科別	高一 (體電訊 除外)	姓名		是

38. 18 歲的大雄時常被同學胖虎欺負毆打，有次正當胖虎出腳踢大雄時，大雄拿出隨身攜帶的美工刀，向胖虎刺去，造成胖虎肺部遭刺傷死亡，試問大雄有無刑責？ (A)大雄常被胖虎欺負，情有可原，無刑責 (B)大雄之行為為保護自己的正當防衛行為，無刑責 (C)大雄防衛過當，仍可能負擔刑責 (D)大雄行為時為 18 歲，因具完全責任能力，得減輕其刑。
39. 有關《刑法》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在臉書謾罵朋友不屬犯罪 (B)幫朋友把風並無下手偷東西在法律實務係屬無罪 (C)刑法對於 18 歲以下不處罰 (D)酒駕撞到人導致他人死亡係屬過失致死罪的範圍。
40. 早期我國酒駕行為並沒有受到《刑法》規範，所以並不處罰，但自從修法過後，酒駕行為即違反《刑法》規定，依據「罪刑法定主義」，試問「修法前」的酒駕行為，是否需要受到處罰？  
(A)不罰 (B)依修法後刑責減輕其刑 (C)依修法後刑責處罰 (D)依修法後刑責加重處罰。
41. 某校發生老師性侵女學生的案件，在審判程序中負責向法院提起公訴的是？  
(A)法官 (B)檢察官 (C)被害人或其家人 (D)法警。
42.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是指下列何項刑事訴訟基本原則？  
(A)罪刑法定主義 (B)正當程序原則 (C)無罪推定原則 (D)不告不理原則。
43. 下列何人的行為違反了刑法，因此必須接受「刑事制裁」？ (A)大雄欠昌哥錢不還 (B)胖虎不讓他的女兒阿月進入小學就讀 (C)靜香沒有如期繳納所得稅 1,000 元 (D)小夫因怕與女朋友分開而把女友關在房間裡限制她的行動。
44. 現代刑法有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希望在受刑人出獄後能改過自新，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試問此種刑罰目的為下列何者？  
(A)特別預防理論 (B)應報理論 (C)一般預防理論 (D)綜合理論。
45. 16 歲的高中職學生在刑事責任能力方面是屬於下列哪一類？  
(A)限制行為能力 (B)限制責任能力 (C)完全行為能力 (D)完全責任能力。
46. 早期的刑罰是以報復和懲罰為開端，帶有強烈的倫理譴責意涵，之後演變為以預防犯罪為刑法目的。試問目前我國的《刑法》制度設計較傾向何種刑罰理論？ (A)應報理論 (B)一般預防理論 (C)綜合理論 (D)特別預防理論。
47. 酒醉駕車者常被依刑法第 185-3 條中：「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罰金。」科以刑責，法官所科之刑罰及刑期必須符合該條文之規定，不得任意判決，因此，該條文即下列哪一項原則的落實？ (A)比例原則 (B)無罪推定原則 (C)正當程序原則 (D)罪刑法定主義。

## 二、題組題（每題 2 分，共 6 分）

一名男子湯景華 2016 年 3 月 23 日凌晨到翁姓男子三重住家騎樓縱火，害死翁家 6 條人命，幾近滅門，一、二審將他判處死刑，最高法院為此召開生死辯，檢方怒斥湯犯下滅門犯行，且沒有悔意應判死，最高法院 2018 年 10 月以須調查湯男有無精神問題可以減刑等理由，撤銷死刑，發回更審，讓他暫逃死刑制裁。

最高法院審理後，認為二審判決事實與理由矛盾、放火燒死人是直接故意殺人或間接故意沒有論述清楚，另二審也沒有委請醫學專家鑑定湯男是否患有精神官能症，可以符合減刑規定，以這 5 項理由撤銷死刑，發回高院更審。請回答下列問題：

48. 下列何者是湯嫌「不能」主張的權利？ (A)不公開審判 (B)要求申請辯護律師 (C)保持緘默 (D)要求調查證據。
49. 倘若最後最高法院判處湯嫌死刑定讞，最後執行死刑的主體是誰？ (A)法官 (B)檢察官 (C)警察 (D)法務部長。
50. 檢方怒斥湯犯下滅門犯行，且沒有悔意應判死，這種殺人應該判死刑的理論深植我國人民人心，試問殺人償命判死刑的刑罰目的為哪種？ (A)一般預防理論 (B)特別預防理論 (C)應報理論 (D)綜合理論。

試題結束